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音字第 22-113-0401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9 日音字第 22-113-04018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住所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

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6 月 10 日代之，惟該日為端午節國定假日，應以次日 6 月 11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及蓋有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獨資設立之○○餐館（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、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菸酒零售業、飲酒店業，下稱系爭餐館），有夜間使用伴唱設備之情事，乃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33034019 號函檢送商業登記、現場影像、照片等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等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4 日 23 時 15 分在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，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致妨礙安寧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13 年 2 月 4 日 N00716 6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23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及命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